

# 2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## 证券代码:000151 证券简称: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4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2.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25年6月16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6月1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
2025年6月1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6月1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西营胡同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共同推举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同时推举公司法务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337,370,728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,代表股份158,993,6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88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股份134,252,2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7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24,746,4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》,表决

结果如下:

同意159,091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3%;反对85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%;弃权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8%。

其中,持股百分比在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22,929,4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94%;反对98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3%;弃权6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赵晓晓,张银川

3.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,代表股份158,993,6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88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股份134,252,2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7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24,746,4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西营胡同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共同推举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同时推举公司法务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337,370,728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,代表股份158,993,6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88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股份134,252,2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7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24,746,4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》,表决

结果如下:

同意159,091,5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3%;反对85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%;弃权0股,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8%。

其中,持股百分比在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22,929,4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94%;反对980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3%;弃权6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赵晓晓,张银川

3.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,代表股份158,993,6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88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股份134,252,2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7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24,746,4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西营胡同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共同推举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同时推举公司法务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337,370,728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,代表股份158,993,6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288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股份134,252,2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7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,代表股份24,746,4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3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开具项目保函的议案》,表决

## 证券代码:000595 证券简称: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:临2025-03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办理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孚实业”)控股股东拟解除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拟解除部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已全部完成。

● 本次拟解除股票质押的股票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公开发行的“中孚实业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”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

● 本次拟解除股票质押的股票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公开发行的“中孚实业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”(以下简称“